

## 关于推荐江苏省第十一批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（学部、系统）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：

近日，我校收到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一批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、团长人选的函》。根据函件内容，江苏省商请我校推荐9名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、1名“科技镇长团”团长，赴江苏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经济强镇挂职。现将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岗位需求与任职安排

1、江苏省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的具体岗位详见附件：第十一批“科技镇长团”岗位需求表。

2、科技镇长团一般安排实职，不占当地编制和领导职数。

3、科技镇长团团长任职时间为2年，成员任职时间一般为1-2年，如因工作需要，在征得接收单位和本人同意、派出单位支持的情况下，可以延长任职时间。接收单位给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、通讯补贴和交通补贴，并享受当地补贴。“科技镇长团”原则上要求集中住宿。休假、探亲按照国家 and 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工作职责

1、明确工作职能定位。分管或协管挂职地方或单位的人才、科技工作。认真抓好人才强镇、人才强企战略的实施，深入推进政产学研合作，提高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两级人才、科技管理能力和水平。其中科技镇长团团长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团成员实施目标任务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

2、发挥科技参谋作用。立足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为地方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建言献策，协助制定地方人才科技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，组织实施重大人才与科技创新工程及活动，广泛宣传人才科技政策，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科技创新意识。

3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促进派出单位与挂职单位之间建立紧密产学研合作关系，推动地方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一批校地、校企合

作联盟，建立企业院士工作站、企业千人计划工作站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，促进高校、科研院所更多科技成果向地方和企业转化。

4、发挥专业服务作用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利用好派出单位人才、科技、信息等方面优质资源，帮助地方和企业积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和专利，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联合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攻关，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，大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。

5、发挥引才育才作用。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，积极做好人才引进、培养和使用工作。以“科技副总”、“产业教授”为重要抓手，围绕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和省“双创计划”等重大人才工程，引导高层次人才智力向企业集聚，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企业创新创业。积极开展科技培训和科学普及活动，多种形式加强对本土人才的培养，推动地方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### 三、人选条件和推荐要求

根据江苏省要求，“科技镇长团”人选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有专业特长、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事业心和责任感比较强，作风扎实，服从组织安排，有吃苦奉献精神，身体健康。

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。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或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部门正科级以上干部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，积极推荐人选报名，并填写《第十批“科技镇长团”人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5月31日前送交党委组织部（宝山校区行政楼401室）。同时，将电子版推荐表发送到zuzb@oa.shu.edu.cn。每位人选最多可选3个拟派往单位。在报名推荐的基础上，学校将统筹考虑确定我校的推荐人选及派往单位。

联系人：勾金华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66134275

附件1：江苏省科技镇长团岗位需求表

附件2：江苏省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表

组织人事部

2018年5月10日